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轉讓變更使用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文者 | 臺南市市場處 | 申請日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（原使用人） | 姓名 | 性 別 | 出 生 日 期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電 話 | 戶籍地址 |
|  |  |  |
| 申請事項 | 1. 依照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2. 辦理 區 公有零售市場 類第 號攤（鋪）位 變更使用人名義。
3. 受讓人： （身分證字號：

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，聯絡電話： 。） （已覓妥 為承諾連帶保證人）。 |
|
|
|
|
|
|
| 備註 | 1. 變更使用人名義為轉讓、繼承、年老等。
2. 印鑑證明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且印鑑證明戶籍地址須與戶籍謄本上之戶籍地址相同。
3. 申請案件由各市場管理員審查後送臺南市市場處。
 |
|
|
|
|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 |

申請附件：

一、轉讓變更使用申請書及承諾書各一份。

二、轉讓同意書(加蓋印鑑證明印信)

三、雙方印鑑證明

四、原使用契約

五、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受讓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）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

六、當月份繳費單影本

112.07版

**承諾書**

承諾人 受讓使用原 向 貴處申請使用 區

**(受讓人)**

公有零售市場 類第 號攤（鋪）位，本人同意自契約承租日起3個月為考核期，如查如有轉租或未營業之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自考核期結束後契約逕行終止，由貴處收回攤鋪位，絕無異議。另除遵守**「**零售市場管理條例**」**及有關法令規定外，若使用權有任何糾紛願負法律責任與 貴處無涉。承諾人戶內親屬確無（使）用其他公有零售市場（攤販集中場）攤（鋪）位，若有不實之情事，任由 貴處收回，絕無異議。

使用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未遷出交還攤（鋪）位或積欠使用費及遲延費或發生損毀建築物及設備等違規情事，連帶保證人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承諾書。

本承諾書列為行政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優先於行政契約。

謹 致

**臺南市市場處**

 承 諾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 連帶保證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2.07版

**轉 讓 同 意 書**

立轉讓同意書人 今自願將原使用之臺南市 　區 公有零售市場 類第 　　　號攤(鋪)位，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轉讓予受讓人 繼續使用，嗣後有關攤位權益及義務由受讓人承受，恐口無憑，特此立約。

原 使 用人：

印鑑證明

印信

戶 籍 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 讓 人：

印鑑證明

印信

戶 籍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　年 　月 　日

112.07版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**一、立切結書人　　　 　　　 與　貴處訂約使用臺南市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位，保證人為 ，茲因不慎遺失「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政契約」（訂約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），特立此書以玆切結。二、上述事項如有不實或日後藉以用作其他用途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　　　此　　致臺　南　市　市 場 處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身份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電 話：中 華 　民 　國　 　 　 年　 　 　月　 　 　　日112.07版 |

**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變更使用查核表**

|  |
| --- |
| 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（鋪）位 變更 |
| 查核項目 | 轉讓變更 | 年老變更 | 繼承變更 | 備註 |
| 申請人應附文件 | 查核人意見 | 申請人應附文件 | 查核人意見 | 申請人應附文件 | 查核人意見 |
| 1. 申請書暨

承諾書 | V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轉讓(變更)同意書 | V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雙方印鑑證明 | V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原使用契約 | V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 | V |  |  |  |  |  |  |
| 6.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.繼承(年老)受讓說明系統表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.全體繼承(受讓)人放棄繼承(受讓)使用權同意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.全體繼承(受讓)人印鑑證明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.有待改正事項或欠繳使用費、其他費用 | V(管理員) |  |  |  |  |  |  |
| V(自治會)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.攤鋪位使用期間滿2年 | V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.共同經營/合夥契約情況查核 | □無(含合夥契約已到期) □無-副知合夥人□有-合夥契約內容有無對轉讓、繼承約定特定對象 □有-合夥人出具同意書 |
| 13.攤鋪位現況說明 | 現況:□有營業 □未營業簡略描述: |
| 14.變更營業種類申請書 | □無變更需求(免附)□有變更需求(檢附變更營業種類申請書及相關附件) |
| 備 註 | 本表供申請人及查核人依各變更性質（轉讓、繼承、年老體弱等）查核所需檢附資料。年 月 日  |
| 查核人 | 年 月 日112.07版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辦單位**  | 臺南市市場處 |
| **連絡資料**  | 2796269 |
| **申請資格** | 受讓人已成年且設籍本市市民（一戶一攤） |
| **服務說明** | 原使用人送申請書→審查合格→受讓人簽訂契約105.01版 |
| **應備證件** | 1.轉讓變更使用申請書暨承諾書2.轉讓同意書3.雙方印鑑證明(印鑑證明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且印鑑證明戶籍地址須與戶籍謄本上之戶籍地址相同。申請目的請註明「不限定用途」或「攤(鋪)位變更」)4.行政契約(遺失者須填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)5.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受讓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）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6.攤鋪位使用期間滿2年7.當月份繳費單影本 |
| **規　　費** |  |
| **備　　註** |  |

112.07版